

#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18 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 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 1. 学校简介

辽宁中医药大学前身为辽宁省中医进修学校（1955 年）、辽宁省中医医院（1956 年）。1958 年经中共辽宁省委批准组建辽宁中医学院，同年学校招收第一批中医专业学生。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由“辽宁中医学院”更名为“辽宁中医药大学”。2013 年经辽宁省批准，学校增冠“辽宁省中医药科学院”名称。

建校 50 多年来，辽宁中医药大学建成了“一校三区”的发展格局，主校区位于辽宁省会城市沈阳，两个分校区分别位于滨城大连和药都本溪，是辽宁省唯一一所培养中医、中药、针灸推拿、中西医临床医学、高级护理和医学相关类人才的高等院校。学校先后获得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教育纪检监察先进集体、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辽宁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辽宁省先进集体、辽宁五一劳动奖状、辽宁工人先锋号、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党委、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辽宁省平安校园等荣誉称号。

学校坚持强化内涵、科学发展，在国际交流型中医药人才、实验创新型人才、传统中医药人才培养方面形成了独有的办学特色，是全国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考试工作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全国中医药外语培训基地、全国中医药文献检索辽宁分中心、全国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是国家科技部确定的中药新药临床试验关键技术及平台研究的建设单位，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指定的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是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辽宁教育基地，是世界中医药联合会考试与测评委员会筹委会副主委单位，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

学校设置医、理、工、管、文、法等6个学科门类，19个本科专业，现有在校生万余人，下设17个学院、4所直属附属医院、1个教学部、2个教学实验中心、1个实验动物中心、3所研究院、2所图书馆、4所博物馆。有1个国家重点学科、1个辽宁省“双一流”建设学科、3个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特色学科、6个省“提升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特色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学科、7个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26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21个省中医药重点学科、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16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19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校有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4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个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3门国家级精品课程、3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项目、4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6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7个省级教学团队、22门省级精品课程、6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精品视频公开课、2个省级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网络化平台建设项目、5个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1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4个省级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32项省级

教学成果,主编 68 部国家及行业规划教材、14 部“十三五”中医药行业规划教材、8 部省级精品教材、8 部“十二五”省级规划教材。

学校有 1 名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1 名“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3 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58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 名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 名国医大师、1 名全国名中医、31 名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教师、1 名全国普通高校百名“两课”优秀教师、2 名国家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 名岐黄中医药传承发展奖获得者、1 名辽宁省院士后备人选、2 名辽宁省领军人才、2 名辽宁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9 名辽宁特聘教授、9 名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 34 人、千人层次 39 人、8 名辽宁中医大师、75 名辽宁省名中医、14 名省教学名师。

学校有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3 个国家药物临床研究机构、3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1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三级实验室、1 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1 个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9 个省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十二五”以来,学校新增各类科研项目 791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97 项,省级项目 350 项;发表学术论文 7752 篇;出版著作 419 部。学校主办三种中医药学术期刊,其中,《辽宁中医杂志》、《中华中医药学刊》是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辽宁中医药大学学报》是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学校是教育部确定的首批有条件接受国外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的高等院校之一,具有中国国家政府留学生奖学金招生院校资格,是辽宁省

政府留学生博士奖学金招生院校。学校立足亚洲，面向欧美，拓展非洲，放眼全球，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先后与韩国、新加坡、俄罗斯、英国、美国、加拿大、泰国、澳大利亚、南非、斯洛伐克等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大学，医疗机构或学术团体建立合作关系，签署合作协议 80 余份。学校一直致力于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学术合作、医疗合作和教育合作，并多次主办或承办国际会议。2016 年 9 月学校与斯洛伐克医科大学合建的中医孔子课堂正式揭牌。

学校四所直属附属医院分别增具辽宁省中医医院、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辽宁省肛肠医院、辽宁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名称，共有 11 个国家卫生部临床重点专科、20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34 个省重点专科，有 6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57 个临床教学基地。

学校不断丰富健康校园的内涵，致力于建设人文校园、节约校园、平安校园、智慧校园，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服务保障；建成了“三位一体”的安全防控体系；实现了覆盖沈阳、大连两个校区的先进、高性能网络基础设施，拥有基于云计算的高效、安全的数据中心，构建了高水平的数字化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实现了基于网络环境和移动访问的文献、信息和咨询服务模式。

在改革中不断前行的辽宁中医药大学，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持“厚德博学、继承创新”的校训精神，坚持“不求最大，但求最强”的办学理念，以创新驱动、服务地方为导向，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在推动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及祖国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和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正向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中医药大学的奋斗目标阔步前进！

## 2. 保送条件

(1) 招生对象：符合中国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要求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2) 申请条件：热爱祖国、品德端正，符合教育部体检要求，且符合以下任意一条者可申请报名：

- ▶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成绩优秀；
- ▶ 中医药世家或对中医药学科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浓厚兴趣者；
- ▶ 在科技创新、文学、艺术等方面有突出特长和培养潜能者；
- ▶ 综合素质高，有团结协作精神，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者；
- ▶ 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积极参与各种志愿服务活动者。

## 3. 录取原则 / 考核方式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我校采取资料审核及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根据考生面试成绩，结合考生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和报考志愿，择优录取。

## 4. 招生专业

序号	院系名称	专业方向	招收专业	专业限制
1	国际教育学院	医学类	中医学	文理兼收
2	针灸推拿学院	医学类	针灸推拿学	理科
3	护理学院	医学类	护理学	文理兼收

## 5. 招生计划

2018 年我校计划招收澳门保送学生 5 名。各专业招生计划不定，录

取时，学校将视各专业的报考情况，确定各专业的录取人数。

## 6. 相关要求

(1) 对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我校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须按照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来校报到。

(2) 考生健康状况的要求将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新生入学后，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身体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商转其他专业。请申请者报考前提前进行身体检查。

## 7. 其他

### (1) 学费及住宿费

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
中医学	RMB 4800 元 / 生 · 学年
针灸推拿学	RMB 4600 元 / 生 · 学年
护理学学费	RMB 4800 元 / 生 · 学年
住宿费(单人间)	沈阳校区：RMB 24000 元 / 生 · 学年
住宿费(双人房(两人合住))	沈阳校区：RMB 12000 元 / 生 · 学年

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2)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执行。

(3)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辽宁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 8、查询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79 号

联系人：冯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86-24-31207282

传真电话：+86-24-31207284

邮箱地址：lnutcmiec@hotmail.com

招生网页：<http://iec.lnutcm.edu.cn>